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24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林克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90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林克偉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12 併科罰金新臺幣20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
13 日數比例折算。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克偉因違反森林法案件，先後經判
16 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
17 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
18 定等語。

19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20 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21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
22 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
23 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
24 明文。次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
25 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26 時，在法理上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即原定執行
27 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
28 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宣告刑之總和，
29 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
30 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

31 三、經查：

(一) 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森林法案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決科刑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 經本院以傳真函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受刑人表示希望無意見等語，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再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31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依上開說明，本件所定應執行刑，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加計其他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3年、併科罰金新臺幣280萬元為重，再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等罪，侵害法益相同，且所違犯各罪之時間接近，犯罪態樣及手段相類，其所違犯各罪之關聯性、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高，暨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2條第5項規定，諭知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作為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宜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